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根据公司发展氨纶产品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名称：重庆华峰氨纶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拟定经营范围：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、销售、技术开发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（2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：

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：2013年7月29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3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；

（4）本项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出资方式：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出资主体，子公司注册资本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2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重庆华峰氨纶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；

拟设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拟定经营范围：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。

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投资的目的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旨在发展氨纶产品业务，抢抓市场机遇，提高华峰氨纶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，加快推行自主研发新技术，调整产品结构，增强竞争优势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（2）存在的风险：

设立子公司，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、技术风险、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，公司将努力控制和化解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3）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将获得显著提升。由于项目采用最新工艺、设备和技术，公司整体能耗将进一步下降，有望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29日